

北京市总工会财务部

关于参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》全国知识竞赛的通知

京工财字〔2015〕15号

各区、县总工会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，各产业工会，各局工会，各集团、公司工会，各直属基层工会，市总各直属单位：

为了尽快了解和掌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精神和内容，加强广大工会财务人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运用，提升政府采购人员素质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参加《条例》全国知识竞赛的要求，制定该参赛方案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要求和目标

（一）参赛要求

深入学习和广泛宣传《条例》，普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知识和应用水平；凡工会系统的财务人员都应积极主动参赛，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和支持；竞赛中出现的政策性、技术性问

题，请及时向举办单位沟通反映。

（二）参赛目标

通过参加《条例》知识竞赛，使工会系统的财务人员熟练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，达到正确运用《条例》的目的。

二、参赛范围

各区、县、局、总公司工会，产业工会的财务人员，市总各直属单位的财务人员，以及本系统年满18岁的公民均可参赛。

三、竞赛组织机构及规则

（一）主办和承办单位

竞赛由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主办，中国政府采购报社承办。

（二）基本规则

1. 竞赛采取网上答题方式进行。参赛人员可通过访问竞赛网站（<http://tljs.chinaacc.com>）进行注册答题。参赛人员在注册时，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、单位信息及有效身份证信息。

2. 竞赛内容为《条例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。竞赛辅导内容请及时关注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（zgzf cgb）、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（www.cgpnews.cn）。

3. 竞赛辅导参考资料为《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〉释义》。

4. 竞赛共设试题100道，形式为不定项选择题，每题一分。

5. 注册答题时间从2015年7月31日起，至11月10日止。成绩查询请访问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。

四、评分及奖项设置

(一) 网上答题成绩由竞赛系统自动评定。

(二) 奖项设置

1. 特等奖2名，一等奖3名，二等奖6名，三等奖100名。获奖名单将在提交了正确答案的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。

2. 获奖名单将在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上公布，并由主办方颁发奖状证书。

五、其他

1. 竞赛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反映到举办单位。举办单位将通过竞赛网站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、中国政府采购报微信公众号及中国政府采购新闻网集中解答。

2. 此次竞赛活动最终解释权归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、中国政府采购报。

联系人：

财政部国库司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）何荆燕 68553228

中国政府采购报 李 嫣 63806052

北京市总工会财务部

2015年9月9日